

# 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次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彰化縣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年滿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

二、須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三、經錄取後須提出一個月內規定之醫院合格供膳體檢表（縣內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如體檢不合格由備取人員遞補，體檢費用得檢附醫院收據由校方支付。

四、具有愛心願為學童盡心盡力者並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校網/公佈欄免費下載

或洽萬興國小午餐秘書免費索取。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0 分止(逾期不受理) 假日除外。

伍、報名地點：萬興國小辦公室。

(校址：彰化縣二林鎮永興里中央南街 2 號。TEL：04-8682759)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2. 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影印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

3. 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

核驗上述資料時，若有未備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柒、甄選日期、地點：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於本校會議室面試。(

考生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詳如「廚工甄選評分表」。

玖、錄取方式：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 一、錄取者，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簽約。
-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附件一)履約。
- 三、僱用期間：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00 至學生餐具洗滌完畢工作完成時。
- 五、應聘人員待遇：面談。按實際工作日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 )。
- 六、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勞退。(健保可依自己條件選擇是否加)

拾壹、其它：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 拾貳、本簡章經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廚房廚工甄選工作小組 108 年 9 月 17 日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身份證反面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反面黏貼處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萬興國小 108 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